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7月22日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4月2日证监许可[2010]402号《关于核准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72.0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该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共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整（CNY 720,000,000.00），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人民币66,568,000.00元后，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653,432,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2973号验资报告。

2011年2月21日，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原投资总额为13,027.12万元更改为10,108.25万元。

2011年4月15日，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设立华平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增加的研发中心进行电子白板、电子地图、智能视频等方面的研究和开发。

2011年10月25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25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结构调整的议案，在总投资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各项目的投资概算结构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9,239.12万元人民币，具体的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截至期 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承诺投资项目					
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	5,825.62	3,885.78	1,253	32.25%	2013 年 06 月 30 日
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	3,614.9	2,872.37	684.31	23.82%	2013 年 06 月 30 日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3,586.6	3,350.1	1,182.22	35.29%	2013 年 06 月 30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27.12	10,108.25	3,119.53	-	-
超募资金投向					
华平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19.59	1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5,000	1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000	15,000	6,119.59	-	-
合计	28,027.12	25,108.25	9,239.12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的原因及说明

本次变更前，公司计划在支出合计432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房及装修以作为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场所，其中，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计划购房款为1,657.50万元，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计划购房款为1,462.50万元，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项目计划购房款为1,200.00万元，该三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现办公所在地上海市国定路335号。

因公司于上市后发展较快，规模迅速扩张，公司总部目前所租用的办公楼基本已处于满租状态，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办公面积的需求，故公司自2011年开始就寻求总部办公所在地，目前已初步考虑将总部搬迁至目前正在开发建设的湾谷科技园（暂定名，地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与国帆路路口，复旦大学新校区西边，预计于2014年6月30日左右完工交付），并已与园区的开发商初步谈好购买条件。因此，如果在公司现有办公地点购买办公房作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将会造成公司未来办公的不方便，不在同一个办公楼将会造成工作效率降低，不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所以，拟将原来的购房方式变更为租房方式。

同样，由于公司规模扩张，销售及技术支持办事处已扩展到全国每一个省份，比上市之前扩张近一倍，故如果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项目中所述及的技术支持中心仅设在上海总部也会使沟通效率和服务效率降低。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其他一些大型的集团公司，这些

目标客户的总部往往集中在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区域及以广州为中心的南方区域，对这些客户的服务及市场推广也主要集中在北京和广州，所以，公司拟在北京和广州分别设立技术支持中心，特别是技术支持中心中体验中心的建设会使客户和合作伙伴能够方便快捷地亲临现场感受公司全系列及全新产品的最佳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并能够针对行业应用个性化需求和定制应用方案进行各种评估，使客户满意度和对渠道的支持力度获得全面提升。

根据公司目前的市场规模，经测算，需在北京和广州分别建成一个近500平方米和近400平方米左右的技术支持中心和产品体验中心，以容纳近30名技术支持人员分别对北京地区的客户和南方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

最近所做的市场调查，北京地区和广州地区的办公房房价较高，原来拟购房的1200万元资金严重不足以在上述两个地区购房，故拟将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计划购房款为1,657.50万元及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计划购房款为1,462.50万元转给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项目使用，合计购房款为432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办公场所购置的投资额		办公场所实施方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	购房方式变更为租房方式，减少购房款，实施地点不变	1,657.50	—	购买	租赁
2	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	购房方式变更为租房方式，减少购房款，实施地点不变	1,462.50	—	购买	租赁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	将前述两个项目减少的购房款增加到本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地点，由原来在上海总部实施调整为在上海、北京和广州实施	1,200.00	4,320.00	购买	上海为租赁，广州和北京为购买
	合计	—	4,320.00	4,320.00	—	—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1年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	5,825.62	3,885.78	2,228.28
2	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	3,614.90	2,872.37	1,409.87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	3,586.60	3,350.10	6,470.10
	合计	13,027.12	10,108.25	10,108.25

四、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后，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期均保持不变，仅对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此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独立意见及券商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事宜在《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华平股份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系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华平股份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建设期等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审议，遵循了公开、诚信原则，不存在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华平股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

六、其他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